

DBS64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S64 / 002—2018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八宝茶

2018 - 06-01 发布

2018- 12-01 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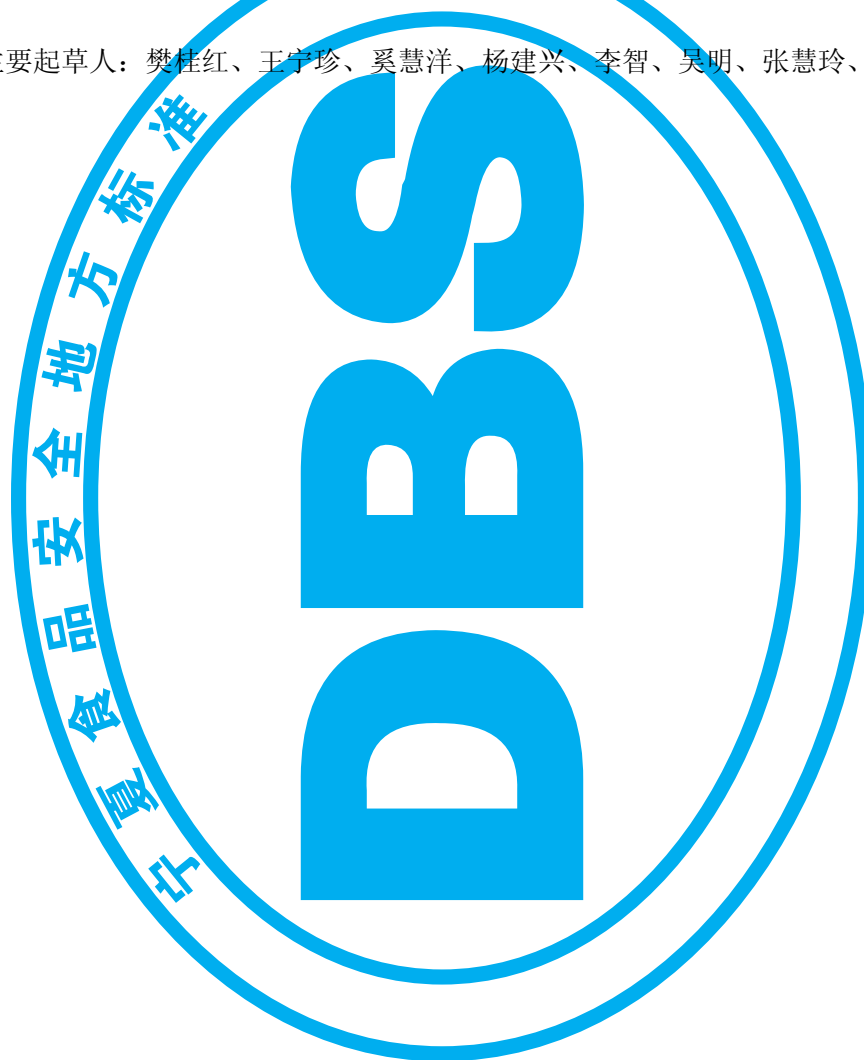
前 言

本标准是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检测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局、宁夏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樊桂红、王宁珍、奚慧洋、杨建兴、李智、吴明、张慧玲、黄锋、刘敦华。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八宝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八宝茶的技术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茶叶或枸杞茶为基本原料，加入干果、坚果和可食用的植物花、果（实）、根茎叶等其他食品原料，经选料、拼配（不少于八种原料）、包装制成的采用类似茶叶冲泡（浸泡或煮）的方式，供人们饮用的调味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103 植物性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110 植物性食品中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和溴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176 茶叶、水果、食用植物油中三氯杀螨醇残留量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16325 干果食品卫生标准
 - 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3.1.1 所用植物的花、果（实）根茎叶等应是传统上作为食品或属于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布的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以及新食品原料。

3.1.2 所用茶叶、枸杞茶、植物花、果（实）、根茎叶等原料均应无发霉变质、无虫蛀、无其他夹杂物，无异味。并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3.1.3 干果类应符合 GB 16325 要求。

3.1.4 坚果类应符合 GB 19300 要求。

3.1.5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外 观	包装完整严密，内装各种配料比例适当，其色泽、形态正常，无霉变、无杂质
滋味与气味	具有茶叶或枸杞茶及其他配料应有的气味，冲泡后滋味醇和甜美，无异味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水分/%	≤12.0
总灰分/%	≤8.0
铅（以Pb计）/(mg/kg)	≤2.0
六六六总量/(mg/kg)	≤0.2
滴滴涕总量/(mg/kg)	≤0.2
三氯杀螨醇/(mg/kg)	≤0.2
氰戊菊酯/(mg/kg)	≤0.5
乙酰甲胺磷/(mg/kg)	≤0.1
杀螟硫磷/(mg/kg)	≤0.5

4 食品添加剂

4.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4.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要求

取最小包装单元样品观察其包装是否严密，然后将内容物全部倒入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各种配料的色泽、组织形态，检查有无霉变、有无杂质，闻其气味，冲泡后品尝滋味。

6.2 样品处理

取最小包装单元为1份样品，将所有配料取出，放入食物处理机中打碎，均匀后取样检验理化指标。

6.3 水分

按GB 5009.3规定方法检验。

6.4 总灰分

按GB 5009.4规定方法检验。

6.5 铅

按GB 5009.12规定方法检验。

6.6 六六六总量、滴滴涕总量

按GB/T 5009.19规定方法检验。

6.7 三氯杀螨醇

按GB/T 5009.176规定方法检验。

6.8 氰戊菊酯

按GB/T 5009.110规定方法检验。

6.9 杀螟硫磷

按GB/T 5009.20规定方法检验。

6.10 乙酰甲胺磷

按GB/T 5009.103规定方法检验。

6.11 农药残留检验

当本标准规定的农药残留限量检测方法，如有其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部门公告的检测方法，且其检出限和定量限能满足限量值要求时，在检测时可以采用。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每个班次生产包装的同一品种的产品为一批，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样1000g进行检验，每批产品须经检验合格后附有合格证方可出厂。

7.2 检验

7.2.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净含量、感官指标、水分。

7.2.2 型式检验

正常生产时每6个月进行1次，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随时进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正式生产后, 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时;
- c) 停产6个月以上, 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监管部门提出要求时。

7.3 复验

检验如有不合格项目, 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 以复验结果为准。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

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规定。

8.2 包装

内包装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材料包装。包装定量误差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8.3 运输

- 8.3.1 应使用食品专用运输车, 不得与有毒、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一起运输。
- 8.3.2 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日晒、雨淋、重压。搬运时应轻拿轻放, 不得抛摔。

8.4 贮存

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库房内。不得与有毒、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共同存放。产品码放应离地面10cm以上, 离墙壁20cm以上。

